

南投縣互助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增訂修文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目標：引導學生學習，提昇教學效果，達到教學目標。
- 三、組織：本校於學期開始時，組成課程領域小組，由全體教師（現職老師）參加。
- 四、原則：
 - (一) 秉持民主、公正、公開、公平之原則，以提昇教學品質，達成教育目標。
 - (二) 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期執照之教科書。
 - (三) 同一年級同一領域（科目）於同階段內，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
 - (四) 教科書評選宜符合年級領域階段性，除非有特殊原因，經該領域評選小組開會通過並呈請校長同意方可更改版本（應有簽名紀錄及更改原因及意見之簽呈）。
 - (五) 參與教科書採擇人員，不得接受出版商或相關人士的饋贈或招待。
 - (六) 教師應考慮教學專業、學生程度、年級銜接、本校願景、本位課程、家長負擔等，並審慎評估各類版本、數量，辦理選用教科書，以符合效益。

五、審查採購流程如下：

- (一) 五月起蒐集書商出版訊息，並擇期辦理說明會。
- (二) 五月下旬召開年段會議提列所有教育部認可之書單，並審查之。
- (三) 審查人員及過程：
 - 1、凡各領域階段性開始年級之教科書都由該階段全部學年參與選之，學校得依人力需求作適當的調整，以符合選書合適性。
 - 2、本教科書選購流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 3、藝術人文、英文，自然科技與生活，社會、健康與體育等科任課程新年度之教科書由擔任相關課程之科任老師或相關領域小組老師審查決定之。
 - 4、凡學年選用教科書版本如遇階段性開始，則由該階段所有的學年參與評選之；非階段性開始年級之新年度教科書選書方法如下：新年度二年級教科書由舊年度一年級學年選之；新年度三年級教科書由舊年度四年級學年選之；新年度五年級教科書由舊年度六年級學年選之；又如新年度六年級教

科書由舊年度五年級學年選之。

5、由每組審查人員針對各版本優、缺點分析填寫教科書評審紀錄表，再由評選委員依照書商版本的課文內容，教材連貫性、印刷清晰度等進行評選。

6、在階段性內教科書，盡可能不要更換版本，如要更換版本請寫簽呈簽請校長同意，並須做課程銜接的補救教學並陳報課程銜計畫。

7、各年段審核之書單送校長核定，再交教學組辦理訂購及簽約事宜。

六、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 石偉正

處室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謝芸薇

校長：

互助國小
代理校長
謝芸薇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小審查 112學年度教學用書教科書審查評選表